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；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有关事项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